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财富”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2021年4月7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、长江证券、中金财富办理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851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852）的认购业务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销售机构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二、适用的业务范围

自2021年4月7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，通过各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，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、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，并及时公告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（1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046

网站: www.thfund.com.cn

(2)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6088

网站: www.cnht.com.cn

(3)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88-8999

网站: www.95579.com

(4)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32/4006008008

网站: www.ciccwm.com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